

办理类型 B

山东省临沂市体育局

(临体函) 字第 3 号

对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A20200118 号 建 议 的 答 复

尊敬的王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全民健身设施》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体育工作和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当前，我市积极推动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构建布局合理、规范实用、方便群众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，主动破解“群众去哪健身”难题，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。目前，正在开展的工作有：

一、大力推进城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。一是投入 350 万元，对五环健身广场，滨河百里健身长廊进行更新；二是根据中央、省关于做好社会足球场建设的有关要求，投入 260 万元建设了 9 块笼式足球场；三是积极推动二代智慧健身路径的推广普及工作，率先在兰山区、河东区、临沭县等三个县区进行了试点推广；四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强化源头管理，会同住建、规划、行政

审批等部门，出台了《临沂市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细则》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了新建小区体育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验收等工作，确保小区居民有一个便利的健身场所。

二、持续推进县级“三个一”和乡镇“两个一”工程建设。
目前，全市 13 个县区（包括高新区）县级“三个一”（一个公共体育场、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）完成率为 71.79%，乡镇（街道）“两个一”（一个灯光篮球场、一个多功能运动场）工程完成率是 93.13%，社会足球场应建 115 块、已建 120 块、完成率 104.3%。下一步，以县区级“三个一”和乡镇“两个一”工程为基本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，统筹功能布局，实现体育设施从“有”到“优”的转变。

三、对全市行政村（社区）的全民健身工程进行摸底排查，
根据建设规模、类型、时间对进行了分类，对于超期服役，损坏严重的健身设施列入更新计划，限期进行更换。按照“小型、多样、便民、实用”的原则，继续推动社区体育设施建设重点由健身路径向多功能场地建设转化，形成遍及城乡的健身节点，不断提升群众健身质量。

四、积极推进机关单位、企业和体育组织等体育场地向社会大众开放。与教育部门就学校场地开放进行了沟通对接，全力缓解体育场地供求矛盾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，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建议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体育工作的各项政策

要求，努力构建更加完善、便民、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不断推动新时期全市全民健身体育工作的转型跨越发展。

临沂市体育局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建议承办分管领导：全志刚 承办责任人：刘建军 电话：872669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